股票代碼：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1號

電話：(02)2298134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4～7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4～7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9～81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70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1～7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毛利率波動變化之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薈旬

會計師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7,970	31	$ 861,061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83,798	2	73,74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683,604	21	683,09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5,086	-	4,3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003	-	3,1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9,022	14	516,365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一）	126,931	4	56,5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50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71,864	72	2,198,80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733,031	23	761,132	25
180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925	-	5,008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248	-	2,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200	1	33,67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108,158	3	56,5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0,689	1	31,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109	28	889,899	29
1XXX	資產總計	$ 3,278,973	100	$ 3,088,7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77	-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126,253	4	133,5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812	-	1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33,139	7	209,31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	-	2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14,42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374	3	90,501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4,0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358	-	1,8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4,139	15	450,03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	12,6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4,712	1	27,0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954	-	20,5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2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848	1	60,275	2
2XXX	負債總計	535,987	16	510,308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0	336,960	11
3200	資本公積	706,936	22	706,93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169	7	195,9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99	1	21,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831	31	956,69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8,299	39	1,173,943	38
3400	其他權益	(33,186)	(1)	(31,2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79,009	70	2,186,54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463,977	14	391,853	12
3XXX	權益總計	2,742,986	84	2,578,39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8,973	100	$ 3,088,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3,957,774	100	$3,675,0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三十）	(2,491,726)	(63)	(2,289,459)	(62)
5900	營業毛利	1,466,048	37	1,385,575	3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6,048	37	1,385,591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66,373)	(12)	(425,428)	(12)
6200	管理費用	(263,801)	(6)	(253,4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4)	(1)	(39,2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2,7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657)	(19)	(718,065)	(20)
6900	營業淨利	690,391	18	667,5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8,227	-	6,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一）	(3,062)	-	(12,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649)	-	($ 76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30)	-	(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6	-	(6,78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777	18	660,74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72,533)	(5)	(146,48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32,244	13	514,264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0	-	2,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2	-	(381)	-
8310		1,112	-	1,8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16)	-	(26,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8	-	2,058	-
8360		(16,698)	-	(24,1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86)	-	(22,31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6,658	13	$ 491,94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7,052	11	$ 451,69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192	2	62,569	2
		$ 532,244	13	$ 514,264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6,277	11	$ 443,50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70,381	2	48,439	1
		$ 516,658	13	$ 491,945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3.27		$ 13.41	
9810	稀釋	$ 13.24		$ 1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51,444	$ -	$ 875,271	($ 21,250)	$ 2,049,361	$ 347,811	$ 2,397,17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55	-	(44,5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50	(21,25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6,327)	-	(306,327)	-	(306,3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九）	30,633	(30,633)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51,695	-	451,695	62,569	514,2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	(10,049)	(8,189)	(14,130)	(22,3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555	(10,049)	443,506	48,439	491,9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九及二五）	-	-	-	-	-	-	-	(20,882)	(20,882)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	-	-	-	-	-	-	16,485	16,4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60	706,936	195,999	21,250	956,694	(31,299)	2,186,540	391,853	2,578,3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70	-	(45,17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	447,052	85,192	532,2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775)	(14,811)	(15,58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1,887)	446,277	70,381	516,65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	-	(1,491)	(1,491)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3,234	3,2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36	$ 241,169	$ 31,299	$ 995,831	($ 33,186)	$ 2,279,009	$ 463,977	$ 2,742,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4,777	$ 660,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2,2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39	-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9	39,590
A20200	攤銷費用	2,344	2,5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64	1,604
A20900	財務成本	649	7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0	284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6)
A21200	利息收入	(8,470)	(1,7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3	1,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1	3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245)	8,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57)	23,950
A31150	應收帳款	(8,618)	11,1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	(2,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	1,1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
A31200	存　　貨	50,723	(124,774)
A31230	預付款項	(69,907)	20,680
A32125	合約負債	452	-
A32130	應付票據	1,488	(189)
A32150	應付帳款	(6,394)	(19,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9	(5,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12	(9,389)
A32210	預收款項	-	2,8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98)	(1,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8,264	613,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95	1,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4,096)	($ 128,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363	487,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6)	(87,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	1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4)	(1,2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	(9,79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5,7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95)	(43,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9)	(7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86)	(4,42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2	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2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3,808)	(306,3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9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34	(20,8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167)	(332,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2)	(16,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6,909	94,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061	766,6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7,970	$ 861,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 製粉業。
3.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零售業。
7.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 國際貿易業。
9. 菸、酒類輸入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61,061	$ 861,061	註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4,343	764,34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58	6,358	註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50	450	註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632,212	-	1,632,212	-	-	註
合計	$ -	$ 1,632,212	$ -	$ 1,632,212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度影響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	$ 14,069	$ 14,069
預收貨款	14,069	(14,069)	-
負債影響	$ 14,069	$ -	$ 14,06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由 IAS 18 調整至 IFRS 15)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增加	$ 14,424
預收貨款減少	(14,424)
負債影響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

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684	($ 2,68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08,158	(108,158)	-
使用權資產	-	164,576	164,576
資產影響	$ 110,842	$ 53,734	$ 164,5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798	$ 28,7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936	24,936
負債影響	$ -	$ 53,734	$ 53,73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烘焙原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之銷售，由於烘焙原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於商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0	$ 975
銀行支票存款	139,979	108,447
銀行活期存款	613,641	557,8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2,580	193,760
	$ 1,007,970	$ 861,06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001%~2.28%	0.0001%~1.89%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798	$ 73,741
減：備抵損失	-	-
	$ 83,798	$ 73,74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0,490	$ 704,133
減：備抵損失	(16,886)	(21,042)
	$ 683,604	$ 683,0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897	$ 21,352
減：備抵損失	(26,897)	(21,352)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280	$ 5
其 他	3,723	3,118
	$ 5,003	$ 3,123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之應收票據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率 0%。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3%	6.81%	62.82%	100%	
總帳面金額	$ 640,707	$ 53,193	$ 3,316	$ 3,274	$ 700,4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07)	(3,622)	(2,083)	(3,274)	(16,886)
攤銷後成本	$ 632,800	$ 49,571	$ 1,233	$ -	$ 683,60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1,0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1,04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2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94)
外幣換算差額	(237)
年底餘額	$ 16,886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1,35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1,3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9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3)
外幣換算差額	(276)
年底餘額	$ 26,897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20,352
1～90 天	75,023
91～180 天	1,808
181 天以上	6,950
合　　計	$ 704,13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837	$ 25,837
合併轉入	-	174	17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865)	(3,8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83)	(883)
外幣換算差額	-	(221)	(2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042	$ 21,042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46	$ -	$ 15,54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132	-	6,13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01)	-	(301)
外幣換算差額	(25)	-	(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52	$ -	$ 21,352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代墊款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0%。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代墊款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358	$ 24,923
商品存貨	360,948	362,147
在製品	2,061	952
原　料	26,588	26,789
物　料	2,050	1,519
在途存貨	46,017	100,035
	$ 459,022	$ 516,365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91,726 仟元及 2,289,45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53 仟元及 1,950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控股	100%	1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銷售烘焙原料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註1）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100%	100%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烘焙原料	100%	100%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2）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51%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50%	50%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60%	60%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定購入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之 20%股權，並以 106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之持股比例由 80%增加至 1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 2：本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按出資比例取得 51%股權，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 3：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簽訂轉投資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股權 60%之協議，並以 106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成為合併個體公司之一。企業合併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50%	5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77,500	$ 56,841	$ 417,326	$ 354,34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9,524	$ 710,829
非流動資產	227,182	191,598
流動負債	(232,054)	(193,739)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834,652	$ 708,688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7,326	$ 354,344
非控制權益	417,326	354,344
	$ 834,652	$ 708,688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296,406	$1,134,348
本年度淨利	$ 155,000	$ 113,68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5,000	$ 113,68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7,500	$ 56,841
非控制權益	77,500	56,841
	$ 155,000	$ 113,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7,500	$ 56,841
非控制權益	77,500	56,841
	$ 155,000	$ 113,682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04,832	$ 114,206
投資活動	(54,963)	731
籌資活動	(196)	(19,658)
淨現金流入	$ 149,673	$ 95,27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	$ -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	1,858	-
	$ 1,858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0)	($ 2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30)	($ 284)

合併公司於107年10月參與斯凱爾公司現金增資議案，增資完成後取得30%股權，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102年3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合併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處分其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50%股權，並產生處分損失383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6,306	$ 178,996	$ 97,766	$ 18,890	$ 62,792	$ 72,604	$ 2,750	$ 224,746	$ 874,850
增添	-	517	1,223	2,303	9,541	4,157	141	69,134	87,016
處分	-	-	(549)	-	(1,084)	(942)	(31)	-	(2,60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4,039	22,617	-	994	682	-	-	28,332
重分類	-	258,651	-	-	413	14,759	-	(273,823)	-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067	-	-	-	1,067
淨兌換差額	188	(1,129)	(1,295)	113	(151)	(614)	(166)	-	(3,0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6,494	$ 441,074	$ 119,762	$ 21,306	$ 73,572	$ 90,646	$ 2,694	$ 20,057	$ 985,605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416	$ 55,656	$ 10,106	$ 36,278	$ 31,527	$ 1,751	$ -	$ 172,734
折舊費用	-	10,815	6,885	3,051	8,222	10,418	199	-	39,590
處分	-	-	(278)	-	(924)	(837)	(13)	-	(2,05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452	14,330	-	495	377	-	-	15,654
淨兌換差額	-	(245)	(678)	137	(115)	(412)	(140)	-	(1,4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438	$ 75,915	$ 13,294	$ 43,956	$ 41,073	$ 1,797	$ -	$ 224,47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16,494	$ 392,636	$ 43,847	$ 8,012	$ 29,616	$ 49,573	$ 897	$ 20,057	$ 761,13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6,494	$ 441,074	$ 119,762	$ 21,306	$ 73,572	$ 90,646	$ 2,694	$ 20,057	$ 985,605
增添	-	2,581	972	1,431	2,819	8,102	13	-	15,918
處分	-	-	(2,321)	(425)	(3,117)	(7,362)	-	-	(13,225)
重分類	-	20,057	-	-	-	-	-	(20,057)	-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252	7,677	-	-	7,929
淨兌換差額	46	(571)	(2,312)	(120)	(213)	(675)	65	-	(3,7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6,540	$ 463,141	$ 116,101	$ 22,192	$ 73,313	$ 98,388	$ 2,772	$ -	$ 992,447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8,438	$ 75,915	$ 13,294	$ 43,956	$ 41,073	$ 1,797	$ -	$ 224,473
折舊費用	-	16,173	6,224	2,774	8,132	12,581	205	-	46,089
處分	-	-	(1,822)	(378)	(2,616)	(3,719)	-	-	(8,535)
淨兌換差額	-	(372)	(1,547)	(75)	(177)	(492)	52	-	(2,6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4,239	$ 78,770	$ 15,615	$ 49,295	$ 49,443	$ 2,054	$ -	$ 259,41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16,540	$ 398,902	$ 37,331	$ 6,577	$ 24,018	$ 48,945	$ 718	$ -	$ 733,03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動電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8至10年
其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2,178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2,353
淨兌換差額	70	(175)
年底餘額	$ 2,248	$ 2,178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12
單獨取得	1,246
處　分	(1,083)
淨兌換差額	(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6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86
攤銷費用	2,588
處　分	(1,083)
淨兌換差額	(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8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008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89
單獨取得	1,314
處　分	(1,434)
淨兌換差額	(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681
攤銷費用	2,344
處　分	(1,434)
淨兌換差額	(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7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925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1至5年分期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2,684	$ 1,584
非流動	108,158	56,503
	$ 110,842	$ 58,087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二) 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惟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解除抵押擔保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貨款	$ 115,816	$ 47,223
預付款項－其他	11,115	9,360
	$ 126,931	$ 56,58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單（註1及註2）	$ 450	$ 450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註1）（附註三十）	$ 5,904	$ 6,358
預付設備款	3,782	7,965
長期預付費用	11,003	17,080
	$ 20,689	$ 31,403

註 1：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註 2：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為合約交易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三一；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定存存款利率皆為 1.04%。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358	$ 14,46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358)	(1,863)
長期借款	$ -	$ 12,601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總額 RM$2,87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8 月 7 日到 119 年 8 月 6 日。自 104 年 9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80 期，每期攤還本息 RM$22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 4.86%～4.97%及 4.61%～4.71%。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107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提前償還部分本金計 RM$500 仟元、RM$400 仟元及 RM$578 仟元，剩餘借款預計於 108 年度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30,404	$ 126,528
應付稅費	41,895	20,715
應付保險費	34,615	35,33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922	-
其　　他	25,303	26,743
	$ 233,139	$ 209,319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182	$ 10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48	$ 24,1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4)	(3,582)
提撥短絀	16,954	20,55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954	$ 20,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26,013	($ 1,833)	$ 24,1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利息費用（收入）	$ 358	($ 29)	$ 329
認列於損益	641	(29)	6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8	-	148
－經驗調整	(2,394)	-	(2,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6)	5	(2,241)
雇主提撥	-	(1,999)	(1,999)
福利支付	(274)	274	-
106 年 12 月 31 日	24,134	(3,582)	20,5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3	-	293
利息費用（收入）	332	(53)	279
認列於損益	625	(53)	5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	(8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79	-	679
－經驗調整	(1,290)	-	(1,2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	(89)	(700)
雇主提撥	-	(3,470)	(3,470)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4,148	($ 7,194)	$ 16,9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3%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79)	($ 729)
減少 0.25%	$ 707	$ 7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88	$ 743
減少 0.25%	($ 665)	($ 7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34	$ 5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2.8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3,696	33,696
已發行股本	$ 336,960	$ 336,960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30,633 仟元，計發行新股 3,063,3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6,9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6147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1）	$ 706,909	$ 706,90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註2）	27	27
	$ 706,936	$ 706,936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

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2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70	$ 44,5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49	21,250	-	-
現金股利	353,808	306,327	10.5	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0,633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705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7	-
現金股利	370,656	1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31,299	$ 21,25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1,299)	($ 21,250)
稅率變動	1,157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805)	(12,490)
相關所得稅	761	2,05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3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87)	(10,049)
年底餘額	($ 33,186)	($ 31,299)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91,853	$ 347,811
本年度淨利	85,192	62,5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1)	(14,130)
設立子公司(揚軒)所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3,234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91)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16,48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	(20,882)
年底餘額	$ 463,977	$ 391,853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957,774	$ 3,675,034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烘焙原料係銷售予連鎖量販賣場、飯店及零售商等。合併公司於烘焙原料銷售量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數量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83,798
應收帳款（附註七）	683,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086
	$ 772,488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14,42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2,814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470	$ 1,712
其　　他	9,757	4,708
	$ 18,227	$ 6,42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41)	($ 37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95	(7,584)
其　　他	(1,916)	(3,818)
	($ 3,062)	($ 12,155)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9	$ 763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85	$ 15,230
營業費用	28,504	24,360
	$ 46,089	$ 39,5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97	$ 358
管理費用	2,047	2,230
	$ 2,344	$ 2,58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6,603	$ 438,38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821	24,32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572	612
	26,393	24,93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02,996	$ 463,32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546	$ 59,290
營業費用	434,450	404,032
	$ 502,996	$ 463,322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01%	2.06%
董監事酬勞	1.25%	1.3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262	$ 11,446
董監事酬勞	6,995	7,2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298	$ 138,8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8	5,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9	(660)
	166,425	143,9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07	2,556
稅率變動	3,501	-
	6,108	2,5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2,533	$ 146,48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4,777	$ 660,7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分別採 20%及 17%）	$ 140,955	$ 112,3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23	1,120
免稅所得	(1,326)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8	5,710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266)	(11,547)
稅率變動	3,50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419	39,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69	(6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2,533	$ 146,48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709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61	2,0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0)	(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330	$ 1,67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2,374	$ 90,50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7,979	$ 791	$ -	($ 132)	$ 8,638
存貨跌價損失	6,131	1,701	-	(76)	7,7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26	-	412	-	3,538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66	101	-	-	4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58	-	1,918	-	8,476
其　他	9,515	(1,017)	-	(173)	8,325
	$ 33,675	$ 1,576	$ 2,330	($ 381)	$ 3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6,482	$ 7,128	$ -	$ -	$ 33,610
其　他	540	556	-	6	1,102
	$ 27,022	$ 7,684	$ -	$ 6	$ 34,712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820	$ 44	$ 188	$ -	($ 73)	$ 7,979
存貨跌價損失	4,642	1,189	332	-	(32)	6,131
退休金超限	148	-	(14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07	-	-	(381)	-	3,12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95	-	71	-	-	3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500	-	-	2,058	-	6,558
其　他	8,515	129	972	-	(101)	9,515
	$ 29,427	$ 1,362	$ 1,415	$ 1,677	($ 206)	$ 33,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2,505	$ -	$ 3,977	$ -	$ -	$ 26,482
其　他	532	-	(6)	-	14	540
	$ 23,037	$ -	$ 3,971	$ -	$ 14	$ 27,022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94,232 仟元及 192,90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27	$ 13.4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24	$ 13.3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7,052	$ 451,6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7,052	$ 451,69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696	33,6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8	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64	33,76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106年1月1日	60%	$ 27,08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收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係為強化烘焙產品一條龍銷售之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現金	$ 27,081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355
存貨	6,722
預付款項	6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95)
預收款項	(3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
	$ 41,213

(四) 非控制權益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依非控制權益持股比率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7,081
加：非控制權益(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之40%所有權權益)	16,48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2,353

收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人民幣5,865仟元）	$ 27,08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8)
	$ 9,793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34,154
本年度淨利	$ 1,499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取得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20%股權，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給付之現金對價（港幣5,022仟元）	($ 20,88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0,882)
權益交易差額	$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計922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年底餘額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464	($ 8,286)	$ 180	$ 6,3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	(249)	-	2
存入保證金	100	82	-	182
	$ 14,815	($ 8,453)	$ 180	$ 6,542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320	$ 23,915
1～5年	27,358	17,392
	$ 58,678	$ 41,307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1,504	$ 54,141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1,632,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91,81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224	210,921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稅費）、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

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722	$ 685	($ 159)	($ 23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歐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53,030	$ 194,210
一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613,641	557,879
一金融負債	6,358	14,4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18 仟元及 1,3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71,780	$ 26,904	$ 182	$ -
長期借款	468	5,962	-	-
	$172,248	$ 32,866	$ 18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79,698	$ 16,659	$ 100	$ -
長期借款	466	1,397	7,453	8,596
	$180,164	$ 18,056	$ 7,553	$ 8,596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	-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6,358	$ 14,464
一未動用金額	-	-
	$ 6,358	$ 14,464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註1）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PT. ZEELANDIA INDONESIA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漫蛋糕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果立烘焙坊（原「法耶蛋糕坊」於107年度改名）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伊豆果子坊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幸福麵包工坊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福滿蛋糕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富漫西點麵包店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尚亞麵包坊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曉陽烘焙坊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美滿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暐郡烘焙坊（原「得意烘焙坊」，於107年度改名）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熳麵包坊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姵麵包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馥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想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文欽	主要管理階層
吳坤炎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陳梅葉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謝陳麗敏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峯源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婉熒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倩儂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亞哲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註1：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處分其對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股權，請參閱附註十。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354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44,510	50,997
	$ 44,510	$ 51,351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收或月結 30～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預收、貨到付款或於月結 5～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154,488	$ 142,240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 30～95 天內付款或到貨 7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或月結 25～90 天付款或到貨 6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5,086	$ 4,38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9,812	$ 17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05	$ 716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一謝陳麗敏	$ 958	$ 9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2	$ -
主要管理階層	-	251
	$ 2	$ 25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收款等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4	$ 14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6,370	$ 7,368
主要管理階層	864	857
	$ 7,234	$ 8,225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33	$ 50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421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54	$ 49,649
退職後福利	865	686
	$ 52,919	$ 50,3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燃料使用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450	$ 450
自有土地	149,736	149,691
建築物淨額	29,793	69,705
預付租賃款	-	58,087
	$ 179,979	$ 277,933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	$ 5,024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12	30.72（美元：新台幣）	$ 83,305
美元	8	7.83（美元：港幣）	256
美元	35	6.87（美元：人民幣）	1,075
			$ 84,63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	30.72（美元：新台幣）	$ 67
美元	77	7.83（美元：港幣）	2,377
美元	141	6.87（美元：人民幣）	4,341
美元	184	4.32（美元：馬幣）	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歐元	$ 174	35.20（歐元：新台幣）	$ 6,113
歐元	208	7.87（歐元：人民幣）	7,320
歐元	71	8.98（歐元：港幣）	2,484
			$ 28,3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82	29.76（美元：新台幣）	$ 79,808
美元	11	7.82（美元：港幣）	314
美元	106	6.52（美元：人民幣）	3,165
			$ 83,28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8	29.76（美元：新台幣）	$ 4,397
美元	45	7.82（美元：港幣）	1,350
美元	106	6.52（美元：人民幣）	3,140
美元	197	4.21（美元：馬幣）	5,857
歐元	646	35.57（歐元：新台幣）	22,980
歐元	4	7.79（歐元：人民幣）	133
			$ 37,85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95 仟元及(7,58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四及二五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四及二五

註：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及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原料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烘焙原料銷售	$3,957,774	$3,675,03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	$ 2,321,142	$ 2,259,889	$ 605,595	$ 628,827
中國大陸	1,332,710	1,166,632	222,400	188,519
馬來西亞	193,532	157,263	34,690	35,457
其他	110,390	91,250	5,366	3,421
	$ 3,957,774	$ 3,675,034	$ 868,051	$ 856,22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50% $ 1,139,505	$ 20,411 (RM 2,870)	$ 20,411 (RM 2,870)	$ 6,358 (RM 894)	$ -	1%	淨值50% $ 1,139,505	是	—	—	—

註 1： 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95,900)	(99%)	月結25天內收款，或出貨前100%預收	註1	註2	$ 14,045	100%	註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95,900	19%	月結25天內付款，或出貨前100%預付	註3	註4	(14,045)	(17%)	註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貨	68,025	4%	出貨前100%預付	註3	註4	-	-	—

註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60天內收款。

註3：關係人間採成本加成計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4：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或月結25～65天內付款。

註5：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20,411	—	1
				銷貨收入	24,21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5,341	—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3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6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34,547	—	1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盈餘匯回	5,058	—	-
2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19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出貨前 100%預收或貨到 10 天內收款	1
3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0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60 天內收款	-
4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95,900	係採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25 天內收款，或出貨前 100%預收	7
				應收帳款	14,045	—	-
5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125	係採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25 天內收款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烘焙原料；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及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註7)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 210,646	NTD 208,649	6,999,432	100	$ 451,763	$ 65.20	$ 75,019	$ 75,012	註1、2及4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74,195	56.23	19,492	15,054	註2及4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24,525	24,525	1,480,000	100	149,985	101.47	26,740	28,596	註1、2及4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35,540	12.69	8,081	6,365	註1、2及4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366	-	336,600	51	3,585	10.79	722	266	註1、2、3及4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自設立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6：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7：每股淨值未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479,628 (USD 15,300)	(二)	$ 181,568	$ -	$ -	$ 181,568	$ 155,000	50%	$ 77,500	$ 417,326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26,445 (USD 820)	(二)	27,081	-	-	27,081	7,250	60%	4,350	33,273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32	50%	16	560	-
斯爾凱糖藝（無錫）有限公司	烘培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6,646 (RMB 1,490)	(二)	-	1,997	-	1,997	(3,410)	30%	(130)	1,85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0,646	$334,299	$1,645,79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32,198)	(22%)	逐筆議價	出貨前 100%預收或貨到 10 天內收款	註 1	$ 2,453	12%	$ 1,318	註 4
	（銷貨）	(19,607)	(33%)	逐筆議價	月結 60 天內收款	註 2	4,446	60%	502	註 5
	（銷貨）	(10,362)	-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3	3,247	1%	387	註 6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貨到付款或月結 30 天～60 天內收款。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或月結 30 天～90 天內收款。

註 3：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或月結 5 天～110 天內收款。

註 4：為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銷貨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5：為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銷貨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6：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銷貨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